

國立中央大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06年6月19日第65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學士班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客家學院、總 教學中心
		本籍生及99學 年度(含)以前 入學之外籍生	學費 17,490 雜費 11,170 總計 28,660 學分費 1,110	17,490 10,950 28,440 1,110 (除數學系1,050)	17,330 7,540 24,870 1,020
100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及 外籍生	學費 33,181 雜費 19,487 總計 52,668 學分費 2,220	33,505 19,678 53,183 2,220 (除數學系2,100)	29,037 17,054 46,091 2,040	28,785 16,906 45,691 2,000	

二、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 、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資管系、工管所：6,000；土木系、環工所、國際永續發展、電機系、資工系、通訊系、網學所：5,000	12,000 光電系：5,000	12,000

三、碩士班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藝術所、生醫、遙測學 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 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本籍生及99學 年度(含)以前 入學之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學分費 1,570	12,850 1,570	11,250 1,570
100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學分費 3,140	25,700 3,140	22,500 3,140	22,200 3,140	

四、博士班

院系所 身份及費用別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生醫博、環科學程)	理、地科、 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 外)	文、客家學院
		96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之本 籍生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學分費 1,570	12,850 1,570	11,250 1,570
97學年度(含)以 後入學之本籍生 及97~99學年度入 學之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基本學分費	12,850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11,250	11,100	
100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學分費 3,140	25,700 3,140	22,500 3,140	22,200 3,140	

(1)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2)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

(3)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應繳之學費，得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

(4)EMBA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雜費基數維持原收取標準，總學分費則分成四期繳費，前四學期每學期繳交120,250元，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至畢業。